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6、7、8、12 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15:00至2018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主持人为董事王慧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278,8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606,817,968股的45.94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21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6,589,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227,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317,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317,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8,317,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31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31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6,716,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3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31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6,716,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3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31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6,716,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3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中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0,835,000 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6,810,868 股。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1,171,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405,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31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31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31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2.1 补选马道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435,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9,835,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216%。

根据表决结果，马道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 补选李明为紫光国芯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1,435,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9,835,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216%。

根据表决结果，李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邱建律师、陶媛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